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557號

債　權　人　王宜臻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昱萍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陳報利息迄日為何?。

㈢提出債務人借款新臺幣240,000元之相關釋明資料(如：借據、支票、本票)，或匯款收據、轉帳收據影本，並附上債務人存摺封面影本以釋明轉入帳號為債務人所有。

㈣提出相對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